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4～17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於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dfsh.ntpc.edu.tw/）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。

二、報名表件包括：報名表、複查申請表、甄試證(空白)、簡歷自傳、委託書(委託代理報名者)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在本校丹鼎樓一樓人事室。(新莊區龍安路72號)

四、報名費：第14～16次國中新增缺繳交新台幣500元整，其餘及第17次以後免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六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**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**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**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別** | **名額** | **備註** |
| 地理 | 1 | 懸缺(新增) |

**(二)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**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薪資計算 | 科目 | 名額 | 節數需求 | 備註 |
| 高中部 | 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**每節新台幣420元整** | 健康與護理 | 1 | 每週約6節 | 須授運動防護課程 |

※備註：

1. 代理期間：
自實際報到日期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2. 長期代課期間：
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第1學期代理教師聘期至113年1月20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3. 各科備取若干名，視實際狀況而定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4.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5. 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6.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9,144至39,854元。

七、作業時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招考次別作業時程 | 第14次招考 | 第15次招考 | 第16次招考 | 第17次招考 |
| 報名 | 8月23日(三)上午9:00至10:30 | 8月25日(五)上午9:00至10:30 | 8月29日(二)上午9:00至10:30 | 8月31日(四)上午9:00至10:30 |
| 甄選 | 8月23日(三)上午11:10起 | 8月25日(五)上午11:10起 | 8月29日(二)上午11:10起 | 8月31日(四)上午11:10起 |
| 錄取公告 | 8月23日(三)下午6:00前 | 8月25日(五)下午6:00前 | 8月29日(二)下午6:00前 | 8月31日(四)下午6:00前 |
| 錄取報到 | 8月24日(三)上午9:30至11:00 | 8月28日(一)上午9:30至11:00 | 8月30日(三)上午9:30至11:00 | 9月1日(五)上午9:30至11:00 |
| 備註 | 國中新增缺第一次招考須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及繳費 | 國中新增缺第二次招考須符合一二次招考資格及繳費 | 國中新增缺第三次招考須符合招考資格及繳費 |  |

※備註：

1. 依照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函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，**歡迎具有效身心障礙證明的老師踴躍報考**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次別 | 報名資格 |
| 第一次 | 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**合格教師證書**者。 |
| 第二次 | (1)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2)**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** |
| 第三次(含)以後 | (1)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3)**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**。 |

(三)特殊條件：

1. 依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報考代理教師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。

九、甄選限制：

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應繳證件：

**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**，並**繳交A4影本各1份**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一)報名表（附件1）。

(二)簡要自傳（附件2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（附件3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請提供現戶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(四)甄選應試證（附件4），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。

(五)代理報名委託書（附件5）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。

 (六)切結同意書（附件6）。

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八)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
 (九)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(十)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十一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審總成績之計算：筆試成績40％、試教成績40％、口試成績20％。

(二)筆試：由本校自行命題，範圍為一般教育綜合概論科目，採申論題形式，時間50分鐘。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11時00分至本校指定教室辦理報到，上午11時10分至12時00分進行筆試。

(三)試教：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，以10分鐘為限。**除了國中部資訊科以外，其餘科目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**

(四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(五)口試與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，考生於筆試後在原試場等候，下午1時10分起開始依序唱名，如經當場唱名3次仍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棄權論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0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2. 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 （三）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，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、育嬰、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，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地點：

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）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甄試證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申訴電話專線、電子信箱：29089627轉102、mitch690820@yahoo.com.tw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。

**附件1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　 　鄉鎮市區　 　里 鄰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
| 現職 |  | 男性兵役註記 | □役畢或免役□尚未服役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學　校　名　稱 | 科系組別 | 起迄年月 | 證 書 字 號 | 審查核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教師證 | 教師證書類科 | 登記檢定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年 月 日 |  字第 號 |
|  |  年 月 日 | 字第 號 |
| 其他 |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□ 無□ |
| 公教職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日期 | 備註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收件 |  □1.報名表正本。 □2.簡要自傳。 □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□4.甄選應試證 □5.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□6.切結同意書。 | □7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□8.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□9.專長相關資料影本(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)□10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□11.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|
| 報考人簽章切結 |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（變）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年　 月　 日 | 【發件】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。2.發給甄選應試證。 | 報考人簽收 |
|  |

**附件2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簡要自傳**

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 （請親筆簽名）

|  |
| --- |
| 1. **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2. **您的教學理念：** |
|  |
|  |
| 3. **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4. **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5.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附件3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應 試 證**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 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 |
| 甄 選 人 姓 名 |  甄　 選 紀 　錄 | 程序 | 主試者簽章 |
|   | 筆試 |  |
| 貼相片處（請於此處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  |
| 試教與口試 |  |
| 編號 |  |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**二、日　　期：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**

三、試 場：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

四、電　　話：29089627轉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40%，試教佔40%（10分鐘），口試佔20%（10分鐘）。

 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**除了資訊科以外，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**】

**附件5**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 部 科代理代課教師）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住 　址：

 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住 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6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